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厂房工程(项目名称)监理/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厂房工程 (项目名称) 已由 内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内高新经发审【2021】2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内江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内江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内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核准机关名称) 核准 (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内高新经发审【2021】2号) 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四川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内江高新区;

2.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40 亩, 规划总建筑面积 36716.15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608.02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3108.13 平方米,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厂房的主体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以及给排水、供配电、广场道路、室外照明、绿化、围墙, 边坡挡土墙环卫设施等室外配套工程。

2.3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投资概算总金额约 12812.85 万元。

2.4 监理服务期: 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2.5 招标范围: 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工程施工监理及保修阶段和其他相关服务全过程监理;

2.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监理 1 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监理服务期限、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 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

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业绩要求:

近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监理)不少于1(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2018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监理的总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

无业绩要求。

3.1.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执业证书, /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1月2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州))(网址: <http://ggzy.neijiang.gov.cn/>)—“登录”—“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1月24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内江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江市东兴区大千路北环西路656号
邮编: 641000
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 0832-6105043

传 真： ___ / ___

电子邮件： ___ / ___

网 址： ___ / ___

开户银行： ___ / ___

账 号： ___ / 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 / ___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2号5层9号

邮 编： 610000

联 系 人： 黄先生

电 话： 18808331540

传 真： ___ / ___

电子邮件： ___ / ___

网 址： ___ / ___

开户银行： ___ / ___

账 号： ___ / ___

2021年10月27日

注：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